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两宗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聘请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以评估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聘请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以评估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是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刘运宏

徐友龙